

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

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因銷售或轉管租約終止而須出口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到國外，其登記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請航空器出口適航證，根據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，只有航空器登記所有人方可申請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的航空器登記所有人發出證明書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(853) 2851 1213

傳真：(853)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 \(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一組\)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16/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\[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\]](#)
-

手續概覽

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[AW/APP/014](#)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根據第 [AC/AW/029](#) 號航空通告進行的維修檢查證明書填寫的申請表 [AW/APP/004](#)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報告，並由維修檢查證明書簽署人簽署；
3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證書簽發：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計算，另加適用的印花稅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